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特定事宜，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WWAG和WUG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目前高管人员、财务状况等信息。（100533号书面反馈意见第1题）

就德国 WWAG 和 WUG 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本所律师通过浏览该等公司官方网站及其宣传册、审阅其共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就 WWAG 和 WUG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了了解、核查；根据该等资料记载的信息，WWAG 和 WUG 基本情况如下：

1、WWAG 基本信息

（1）成立时间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WAG 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有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记

录中未能查到 WWAG 成立的信息，《商业登记簿》所能查到的最早一条有关 WWAG 的信息于 1920 年 4 月 8 日被录入，其中包括对 WWAG 公司章程所做之修改；WWAG 可能在较此更早的时间注册成立。

根据 WWAG 和 WUG 共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WWAG 成立于 1860 年。

(2) 股权结构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WAG 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该等注册资本被分为 9,720 股无面值记名股；根据德国法律，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不会在《商业登记簿》或其他任何公众可以查询的注册登记簿上登记。

根据 WWAG 和 WUG 共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WWAG 由 Wilhelm Wehrle 家族 100%持股。

(3) 业务范围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WAG 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规划、安装/制造、建造和分销全套设施或单独配件，尤其是在能源技术，环保技术以及处理工程领域开展该等业务；在能源技术，环保技术以及处理工程领域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包括在这些领域提供融资服务，租赁服务以及设施操作服务；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领域提供服务；提供临时劳工。

(4) 董事和授权管理人员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WAG 的董事和授权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编号	职位	姓名	住所地
1	董事	Volker Stainberg	德国 埃门丁根
		Erwin Muhle	德国 肯青根
2	授权管理人员	Michael Kloke	德国 埃门丁根
		Hubert Wienands	德国 埃门丁根

(5) 财务信息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WAG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年财务报表记载的收入总额为 2,143 万欧元，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收入（千欧元）
制造技术	3,945
能源技术	15,596
环境技术	1.849
其他	40
总计	21,430

（6）对外代表公司的授权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WWAG 公司章程第 8 节的规定，在 WWAG 董事总人数超过一人的情形下，任何一名董事或授权管理人员均有权与其他一名董事或授权管理人员共同代表 WWAG。同时，根据 WWAG 公司章程第 14 节的规定，董事或授权管理人员的以下行动应取得公司监事会的批准：（1）任命授权管理人员；（2）接受长期借贷；（3）持有其他公司股份；（4）开设或关闭分支机构；（5）购买、处分任何不动产或不动产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6）加入卡特尔或其他相似协会。

2、WUG 基本信息

（1）成立时间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UG 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有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1996 年 1 月 8 日的《股东名单》显示，WWAG 持有 WUG 的 100% 股权；《商业登记簿》中无任何关于该《股东名单》已经修改的记录。

根据 WWAG 和 WUG 共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WUG 自设立以来一直为 WWAG 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范围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UG 经注册登记的业务范围为：设施的规划、安装、购买、出售、租赁以及操作；尤其是在能源技术，环境技术和处理工程领域开展该等业务；提供与该等设施相关的框架合同、运营合同，维护合同以及其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

(4) 执行董事和授权管理人员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UG 执行董事和授权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编号	职位	姓名	住所地
1	执行董事	Volker Stainberg	德国 埃门丁根
		Erwin Muhle	德国 肯青根
2	授权管理人员	Michael Kloke	德国 埃门丁根
		Hubert Wienands	德国 埃门丁根

(5) 财务信息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UG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年财务报表记载的收入总额为 1,174.3 万欧元，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收入（千欧元）
设施交付	6,913
操作模式	1,087
运营管理	1,238
维护	317
工程技术/规划/建造	159
零部件	1,875
测试	107
其他	47
总计	11,743

(6) 对外代表公司的授权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WUG 公司章程第 9 节的规定，在 WUG 执行董事总人数超过一人的情形下，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授权管理人员均有权与其他一名执行董事或授权管理人员共同代表 WUG。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 涛

张建伟

2010年 11月22日